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 购 人：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开　　标 31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 33
七、中标和合同 34
九、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1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2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2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3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4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4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NNZC2026-G3-030113-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　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113-JDZB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金额
1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1	项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9 月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4cM9M58Ck8ttIQ2Womfiz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青秀区悦宾路 1 号南宁青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10 层 1009 室

项目联系人： 何小凤

联系电话：0771-5826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联系电话：0771-2808981、0771-2808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刘鑫

电话：0771-2808981、0771-2808960

附件： 1.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大”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络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	1	▲一、产业招引服务 1.孵化器运营：对标标准级孵化器要求，引进、孵化、培育一批科创企业，运营园区保持至少省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认定标准。 2.未来产业精准招引。针对青秀区产业布局，对接低空经济、人工智能领域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区域头部链主企业的产业生态需求，定向招募筛选产业链上下游成长期企业，推动企业转化落地青秀区。 3.推动生产制造企业落地。围绕青秀区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引进落地产业链工业项目。 ▲二、产业发展协同服务 1.完善产业生态。将青秀创新中心建成集聚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特色产业生态体系，配合城区开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相关工作，负责园区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产业平台及行业协会的运营管理。 2.跨境产业合作平台搭建。在东盟主要国家建设布局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常态化组织开展东盟商务考察、东盟出海沙龙、跨境产业合作等专项对接活动。 3.协同发展区建设。制定青秀创新中心协同发展区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高标准运营协同发展区，推动与协同区资源共享、功能互补、招商联动，实现科创服务全域输出，打造青秀科创产业协同发展标杆。 ▲三、科创生态服务 1.建设场景对接服务中心。搭建并运营青秀创新中心场景对接服务中心，统筹整合政府端、行业龙头企业、重点机构等各类需求资源，建立场景能力和需求清单，常态化开展国内外应用场景对接活动，推动应用场景合作。 2.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搭建集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转化、交易、维权援助及东盟跨境知识产权服务于一体的运营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服务，赋能入驻企业创新发展。 3.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围绕青秀区主导产业方	1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向，策划并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路演、产业论坛、技术沙龙、专家讲座等。精准邀请行业专家、投资机构、龙头企业代表参与，助力企业拓展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4.打造运营自治区级以上企业创业服务载体。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针对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建设自治区级企业孵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孵化器。 5.创新平台培育。对接企业研发需求，协助匹配高校院所等优质科技资源，推动政企研协同落地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助力青秀区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6.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落地企业提供高企认定、专项补贴申请等政策申报全流程辅导。建立企业培育跟踪机制，定期形成培育报告，通过技术成果对接、政策宣讲、高新推介、定向加速等方式，培育本土高新技术企业。 ▲四、人才培育服务 1.组建未来产业专家智库。联动知名高校专家资源及知名企业的技术专家，组建低空经济、人工智能领域等产业领域的专家智库，组织专家为青秀区企业开展技术咨询、需求对接、难题攻关及实地指导。 2.高层次人才引培。重点对接国内重点高校资源，搭建校企人才共育平台，培养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推动研究生/博士深度参与企业项目研发，实现人才引育、实践锻炼、成果转化一体化。 ▲五、该项目一年预算为500万元，两年预算为1000万元，需在青秀区组建专业项目运营服务团队，项目团队全职在岗人数不少于12人。2年内，服务供应商需培育上规入统企业不少于6家，新签约5000万元及以上广西区内外项目不少于10个，落地生产项目并实际入驻厂房不少于6个；园区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130亿元，税收不少于1.3亿元，园区载体去化率高于85%，建设低空经济、数据服务、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集聚相关企业不少于45家，配合城区开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建设并运营平台组织1个以上，建设或运营出海服务平台不少于4个，服务城区企业技术/产品出海东盟不少于6个，新增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少于11人，培育科技中小企业不少于110家（服务期内两个年度总和数，同一企业不同年度重新认定可重复计入），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2家，举办交流推介、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30场，新增市级（含）以上创新创业		

					平台不少于 7 个等，详见（附件 1）青秀创新中心运营考核指标表。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 2 年 。服务合同按 2 年签订，上年度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三、服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 四、验收标准、规范： 完成年度考核指标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含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预算由基础运营费和绩效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运营费占服务费金额的 75%，绩效考核费占服务费金额的 25%。 2.2 基础运营费用于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支付方式及条件如下： 合同款项分两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单个年度合同经费分三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笔基础运营经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签订后第三季度内，支付第二笔基础运营经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3）运营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中标人提交该年度结项考核材料后，采购人按合同“3.2.2 工作考核”的约定，对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最终应支付的绩效考核费。采购人于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的绩效考核费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基础运营经费。 示例：如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则总基础运营费为 750 万元，总绩效考核费 250 万元。 每年度合同为金额 500 万元，则年度基础运营费为 375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费 125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年度基础运营经费 150 万元，第二笔年度基础运营经费 100 万元，第三笔支付年度绩效考核费 125 万元（如绩效考核满分）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年度基础运营经费 125 万元。 3.运营工作考核 3.1 产业招商指标考核范围仅限从青秀区以外引进的企业；除特别约定仅限青秀创新中心核心区载体（指委托中标人运营的约 2.62 万平方米载体）或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其余均为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 3.2 项目核分规则如下： （1）中标人提供全程服务落地（牵头落地洽谈、协议洽谈签订、公司落地手续办理及后续上规入统及企业科技培育等）的项目：按 100%比例核算指标； （2）信息源来自政府但由中标人全程配合洽谈促成协议签订或提供服务落地的项目：按 50%比例核算指标； （3）中标人未参与落地洽谈服务的项目：不纳入核算指标。 （4）中标人按月备案入驻企业信息。 3.3 科技创新指标考核不限定企业信息来源，除特别约定外，经中标人提供运营服务的入驻核心区载体内的所有企业或中标人引进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企业纳入考核范围。 3.4 考核内容：项目秉承结果导向原则，中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接受指标内容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青秀创新中心运营考核指标表。 3.5 指标统计范围：在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由中标人引进或提供服务的相关企业、项目、机构、平台和个人。附件考核指标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考核方式：项目考核最终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累计相加得出。考核得分计算方式：年度总得分=∑分项指标实际完成量/该项指标应完成总量×该项指标权重分值，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年度总得分上限 100 分（含加分）。考核指标序号 2、5、6、14（新培育上规入统企业数量、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当年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超额完成部分可按比例在本年度进行加分（每项限加 5 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计入考核最终得分，单项加分=分项指标超额完成量/该项指标应完成总量×该项指标权重分值，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3.7 考核结果运用：按年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 70 分即为合格，考核结果得分 70 分（含）以上时，绩效考核费=年度绩效考核费×(考核得分÷100)。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70 分或考核指标序号 5、6（即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任意一项完成率低于 70%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年运营经费总额的 50%（即扣除绩效考核费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基础运营经费），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作。 4.退出机制 4.1 运营年度指标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70 分或考核指标序号 5、6（即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任意一项完成率低于 70%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作。 4.2 中标人运营半年后，总体指标完成率未达 35%，经采购人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后仍低于 35%，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4.3 任何一方若欲提前终止合作，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中标人应在合作终止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青秀创新中心资产、入驻企业档案资料、数据、未完成项目处置方案等。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 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开票要求 1.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附件 1：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考核指标表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权重	第一年度指标量	第二年度指标量	备注
一、运营团队构成（4分）	1.创新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及项目资源对接服务等，每月形成一份运营简报，并维持在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在职人员中具备孵化从业证书、创业导师资格、外语人才、招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80%。	4	12	12	运营简报：12 份，考核占比 50%； 从业人数：12 人，考核占比 50%；
二、产业招商指标（65分）	2.新培育上规入统企业数量（个）	7	3	3	考核范围仅限中标人从源头开始主导引进并跟进服务的青秀创新中心核心载体及中标人引进的工业项目。
	3.新签约 5000 万元（含）以上广西区内外项目（个）	5	5	5	考核范围仅限从南宁市以外引进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或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企业。
	4.新签约招商引资落地生产项目并实际入驻厂房（个）	8	3	3	考核范围仅限从南宁市以外引进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或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企业。
	5.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亿元）	12	60	70	入驻企业（含注册）当年营收统计数。考核范围仅限从青秀区以外引进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或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企业。
	6.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亿元）	23	0.6	0.7	入驻企业（含注册）当年税收统计数（退税后）。考核范围仅限从青秀区以外引进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或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企业。
	7.载体去化率（%）	4	85%	85%	限青秀创新中心核心区载体。载体去化率高于 85%，考核得 4 分；低于 85%时，按照实际去化率等比例打分。

	8.建设低空经济、数据服务、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集聚企业数量（个）	3	35	45	指实际入驻青秀创新中心核心区载体办公签订租赁合同的企业数量（不含工位注册）。
	9.配合城区开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建设并运营平台组织	3	建设并运营平台1个	建设并运营平台1个	组织平台开展有关工作服务于低空经济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三、科技创新指标（31分）	10.建设或运营东盟出海服务平台（个）	5	3	4	园区已完成搭建的出海服务平台或已建成运营的海外创新中心，以园区当年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考核数据。
	11.服务城区企业技术/产品出海东盟（个）	3	3	3	服务企业技术/产品出海东盟，以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及企业的东盟国家订单为准，考核仅限青秀城区范围内企业。
	12.园区当年新增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人）	5	5	6	人才社保缴纳地为南宁市，且所在单位注册地在青秀创新中心。
	13.当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数（家）	5	50	60	当年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不含协同发展区）的企业数。
	14.当年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6	6	6	限当年新增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不含协同发展区）的企业数。
	15.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	4	15	15	活动类型包括交流对接活动、路演活动、沙龙活动、讲座论坛活动、企业融资对接等,其中金融活动不少于4场
	16.当年新增市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平台（个）	3	3	4	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创业平台。

备注：1、产业招商指标考核范围仅限从青秀区以外引进的企业；除特别约定仅限青秀创新中心核心区载体（指委托运营公司运营的约 2.62 万平方米载体）或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其余均为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原创新中心一期凤岭佳园和国际旅游中心约 3.69 万平方米载体及青秀创新中心协同发展区）。

1、项目核分规则如下：

（1）运营公司提供全程服务落地（牵头落地洽谈、协议洽谈签订、公司落地手续办理及后续上规入统及企业科技培育等）的项目：按 100%比例核算指标；

（2）信息源来自政府但由运营公司全程配合洽谈促成协议签订或提供服务落地的项目：按 50%比例核算指标；

（3）运营公司未参与落地洽谈服务的项目：不纳入核算指标。

（4）运营公司按月备案入驻企业信息。

2、科技创新指标考核不限定企业信息来源，除特别约定外，经中标人提供运营服务的入驻核心区载体内的所有企业或中标人引进青秀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企业纳入考核范围。

3、考核规则：

(1)项目考核最终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累计相加得出。考核得分计算方式：年度总得分=∑分项指标实际完成量/该项指标应完成总量×该项指标权重分值，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年度总得分上限 100 分（含加分）。考核指标序号 2、5、6、14（新培育上规入统企业数量、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当年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超额完成部分可按比例在本年度进行加分（每项限加 5 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计入考核最终得分，单项加分=分项指标超额完成量/该项指标应完成总量×该项指标权重分值，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2)付款：各年度经费分三次拨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拨付第一笔基础运营经费 150 万元；合同签订后第三季度内，拨付第二笔基础运营经费 100 万元；运营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中标人提交该年度结项考核材料后，甲方按合同“2.3 运营工作考核”的约定，对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最终应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甲方于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的绩效考核费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基础运营经费。运营年度指标考核结果 70 分即为合格，70 分（含）以上情况下，绩效考核费=年度绩效考核费 125 万元×(考核得分÷100)。得分低于 70 分或考核指标序号 5、6（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任意其中一项完成率低于 7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当年运营经费总额的 50%（即扣除绩效考核费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基础运营经费），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作。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应急响应、运维工具、驻场服务等）；（**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0896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2）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771-5826530 通讯地址：青秀区悦宾路1号南宁青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10层1009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16楼1608室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1-582623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
41.2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2 套加电子签章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11.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NTK04.1]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

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1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11.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2.11.4 政策执行要求

2.11.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11.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NTK05.1]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NTK06.1]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2.11.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

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拟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要求，暂无法确定具体分包单位的，应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选定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

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时，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总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4）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④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客观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1 分）	投标人应编制详尽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考核指标响应、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主观分

			一档：项目总体规划理解准确贴合青秀创新中心运营要求，有 2 年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且清晰，能逐项分解至年度、季度，明确运营团队配置、岗位职责、驻场管理机制；对招标文件所有考核指标全部响应并制定的计划，有具体的实施流程、有明确时间节点、质量管控措施具体主要内容齐全，具备风险防控、履约保障、应急处置与考核达标保障机制。得 21 分； 二档：项目总体规划理解基本准确，有 2 年总体目标与年度计划，明确团队配置与基本运营机制，考核指标基本响应，有实施思路，有实施计划且保障措施基本无缺失。得 14 分； 三档：项目总体规划理解不符合项目要求，目标未分解或分解不清晰，团队配置、运营机制不明确，考核指标响应不全，无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保障措施，得 7 分； 四档：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或方案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产业招引服务（12 分）	投标人应编制详尽的产业招引服务方案、操作细则、计划措施、资源清单、实施计划等内容。 一档：明确标准级孵化器运营具体措施、运营计划、考核节点，针对青秀区产业布局，列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领域龙头或专精特新或高新技术企业对接渠道、目标清单、有明确实施路径，针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装备制造产业，列明生产制造项目引进流程、厂房实施保障措施；提供招商实施保障机制、服务流程、责任分工，对 2 年期考核指标全部响应并分解到年度，得 12 分； 二档：有标准级孵化器对标计划，提及青秀区重点产业方向，有企业招引思路与基本路径，有生产制造项目引进相关内容，有基本实施保障措施，对考核指标基本响应，提供年度计划，得 8 分； 三档：未明确标准级孵化器运营措施，未结合青秀区产业布局，无明确企业对接方向与路径，生产制造项目引进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无实施保障措施，未响应或未分解考核指标，得 4 分； 四档：未提供产业招引方案，或方案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主观分

		产业发展协同服务（12 分）	投标人应编制详尽的产业发展协同服务方案、实施路径、资源配置、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档：明确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构建措施，具备产业平台与行业协会运营管理机制，明确东盟主要国家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布局方案，常态化活动计划内容齐全，制定协同发展区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明确资源共享、功能互补、招商联动机制。得 12 分； 二档：产业生态、东盟合作、协同发展区三项内容均有涉及，方案无缺失，具备基本保障措施，得 8 分； 三档：缺失 1 项及以上服务内容，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得 4 分； 四档：未提供产业发展协同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主观分
		科创生态服务（9 分）	投标人应编制详尽的科创生态服务方案、实施细则、服务流程、资源配置、计划安排等内容。 一档：场景对接服务中心：明确搭建方案、资源整合机制、常态化对接活动计划；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明确申请、保护、转化、交易、维权、东盟跨境服务全流程措施；创新创业活动：明确年度计划、场次、类型、嘉宾资源、组织保障； 自治区级创业服务载体：有明确创建计划、实施步骤、达标措施；创新平台培育：明确校企院所对接机制、平台申报与实施路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有全流程辅导体系、跟踪机制、培育计划与目标分解，得 9 分； 二档：5 项服务内容均有涉及，方案无缺失、具备基本项目实施措施；服务流程、计划安排基本清晰，主要内容齐全符合项目运营基本需要，得 6 分； 三档：缺失 2 项及以上服务内容，方案内容不完整、流程不清晰、缺乏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未结合项目考核指标制定服务计划，得 3 分； 四档：未提供科创生态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主观分
		人才培育服务（6 分）	投标人应编制详尽的人才培育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资源配置、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档：有明确的专家智库组建方案，列明专家智库来源、领域、详	主观分

			细的服务机制与工作计划；明确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措施，搭建校企人才共育平台；建立研究生或博士参与企业研发的合作机制，形成人才引育、实践锻炼、成果转化一体化举措方案，得 6 分； 二档：有专家智库组建、人才引培两项内容均有涉及，方案无缺失，具备基本实施措施，得 4 分； 三档：缺少其中一项服务内容，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具体实施措施，得 2 分； 四档：未提供人才培育服务方案，或方案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业绩（2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包括科创园区运营服务类、产业孵化运营服务项目**），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盖有公章的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客观分
		项目团队（6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人，得 2 分；（人员数量不足 12 人，本项不得分） 2.投入人员中，每 1 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有效证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①**经济类、管理类、工程类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②**经济类、管理类、工程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投标人需提交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验证其在职状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客观分
		孵化器服务经验（8 分）	1. 投标人具备孵化运营服务经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具备孵化运营服务或入驻服务经验并签署服务协议： （1）签署 50 家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得 3 分； （2）签署 40-49 家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得 2 分； （3）签署 30-39 家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得 1 分； （4）签署 1-29 家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得 0.5 分 （5）无签署协议不得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计 0.2 分。该项满分 2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每家计 0.5 分。该项满分 2 分。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培育瞪羚企业每家计 0.5 分。该项满分 1 分。 注：提供盖有公章的合同或协议或运营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等相	客观分

			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科创生态培育经验（4分）	1.投标人具备科创生态培育经验，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主办或承办过创新创业活动15-30场（含30场），计1分；31场及以上，计2分。 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承办过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计1分。 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的入驻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创赛荣誉，每家计0.2分。该项满分1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及承办活动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客观分
		人才引培合作经验（3分）	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培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每人次计0.2分。该项满分2分。 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组织人才交流活动，每次计0.2分（与创新创业活动不重复计算）。该项满分1分。 注：高层次人才提供运营期间获得的人才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人才交流活动提供活动照片、档案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客观分
		平台运营能力(7分)	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孵化器的运营管理经验，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所运营园区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计2分。 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内运营市级及以上的孵化器评级为优秀，计1分。 3.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申报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每个计0.5分，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每个计0.2分。该项满分2分。 4.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运营园区内孵化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每个计0.5分；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每个计0.2分。该项满分1分。 5.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前成功搭建海外服务平台或出海平台，每个计0.5分。该项满分1分。 注：提供运营期间所获证书及企业在园资料，同个企业不同荣誉可分开核算，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客观分
		（7）诚信分（-6~0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	

			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是服务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113-JDZB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___月___ 日

合同书

2026 年　月　日，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1.2.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合同期限、地点、交付方式

2.1 政府采购合同总期限为贰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止。

2.2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2.3 交付方式：乙方派驻运营团队进驻甲方提供的物业空间，并正式开展运营工作。

3. 合同总价、付款方式和条件、退出机制

3.1 政府采购合同两年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含税)。运营经费主要用于运营团队建设、项目招引、孵化企业管理、对外推荐、活动组织、项目对接、入驻企业支持等，每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其中，基础运营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绩效考核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具体如下：

第一运营年度：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12 个月），基础运营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75%，绩效考核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运营年度：2027 年　　月　　日—2028 年　　月　　日（12 个月），基础运营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75%，绩效考核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25%。

3.2 付款方式和条件

3.2.1 基础运营费用于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支付方式及条件如下：

合同款项分两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单个年度合同经费分三次拨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笔基础运营经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签订后第三季度内，支付第二笔基础运营经费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3）运营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乙方提交该年度结项考核材料后，甲方按合同“3.2.2“工作考核”的约定，对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最终应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甲方于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的绩效考核费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基础运营经费。

3.2.2 工作考核

3.2.2.1 考核内容：项目秉承结果导向原则，乙方承诺在 2026 年　　月-2028 年　　月接受指标内容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

3.2.2.2 指标统计范围：在青秀创新中心载体内由乙方引进或提供服务的相关企业、项目、机构、平台和个人。附件考核指标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3 考核方式：项目考核最终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累计相加得

出。考核得分计算方式：年度总得分=∑分项指标实际完成量/该项指标应完成总量×该项指标权重分值，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年度总得分上限 100 分（含加分）。考核指标序号 2、5、6、14（即新培育上规入统企业数量、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当年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超额完成部分可按比例在本年度进行加分（每项限加 5 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计入考核最终得分，单项加分=分项指标超额完成量/该项指标应完成总量×该项指标权重分值，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3.2.2.4 考核结果运用：按年考核，总分 100 分，运营年度指标考核结果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结果得分 70 分（含）以上时，绩效考核费=年度绩效考核费×(考核得分÷100)。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70 分或考核指标序号 5、6（即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任意一项完成率低于 7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当年运营经费总额的 50%（即扣除绩效考核费以及剩余未拨付的基础运营经费），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作。

3.2.2.5 若出现双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内乱、自然灾害和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新变化出现大面积区域性严防严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产业招商（入驻企业营收，入驻企业税收等指标）和人才培训、创新活动等相关考核指标的完成，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另行协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同意的，可以视相关指标受影响程度调整指标考核。

3.3 退出机制

3.3.1 本协议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认同有必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3.2 运营年度指标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70 分或考核指标序号 5、6（即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总额、园区入驻企业税收总额）

任意一项完成率低于 7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

3.3.3 一方如果出现有损对方品牌形象、对方声誉等严重情况，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纠正。若三十天内拒不改正的，声誉受损方有权提前退出并提出相应赔偿。

3.3.4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且在甲方书面给出合理期限内仍拒绝纠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乙方运营半年后，总体指标完成率未达 35%，经甲方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后仍低于 35%，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3.3.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经济、刑事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3.6 任何一方若欲提前解除本协议，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青秀创新中心资产、入驻企业档案资料、数据、未完成项目处置方案等。

4.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提供青秀创新中心约 2.62 万平方米的办公空间给予乙方建设运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主要用于招商项目落地办公、自用办公、接待展厅等。

4.1.2 甲方对乙方使用的办公场所涉及的场地租赁费、装修费给予减免。入驻企业的相关场地费用按青秀创新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公共配套场地物业费、水电费、网络费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按照本协议 3.1 约定向乙方拨付对应经费，用于支持本协议具体合作内容的开展。

4.1.4 甲方根据实际应用需求按精装、简装或毛坯等不同形式分

期提供项目空间载体，确保载体无任何法律纠纷。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地，面积不超过 300 ㎡。

4.1.5 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乙方申请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和各类政策支持。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编制具体运营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牵头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高管进行任前备案，开展人员审核，如人选存在不适当任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高管人选。

4.1.8 合作期间由甲方投入形成的资产及其收益归甲方所有。协议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青秀创新中心资产、入驻企业档案资料、数据、未完成项目处置方案，并对相关损失保留追偿权。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确保配置相关专业工作团队，承担青秀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考核指标开展业务，并根据协议第 3.2.2“工作考核”标准接受甲方考核。

4.2.2 运营服务期间，乙方办公场地的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乙方有义务协调高校资源为甲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促进校企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4.2.4 青秀创新中心仅限于服务青秀区开展相关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其他的商业用途和传播。

4.2.5 乙方有义务将运营公司所有拟定任职高管人选报送甲方备案。

4.2.6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4.2.7 为确保载体空间有效利用，乙方应确保自载体空间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实际入驻企业使用面积不低于已交付载体空间（不含毛

坯载体）总面积的 80%（以下简称“招商利用率”）。如乙方招商利用率未达标，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招商改进方案》（明确改进目标、措施、时间节点等）；乙方应按方案推进招商工作，并每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进展。若招商利用率长期（≥6 个月）低于 80%，甲方有权视情减少后续载体空间供应总量，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8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的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至失去控股权，且拟进行任何股权变更前均需事先通知甲方。如拟转让股权的，应当要求受让方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

4.2.9 乙方须妥善保管青秀创新中心资产。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青秀创新中心资产、入驻企业档案资料、数据、未完成项目处置方案，并对因协议终止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10 乙方负责青秀创新中心校地合作、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人才引进及租金代收等工作，其中租金代收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2.11 合同签署日后，乙方引进的入驻企业欠租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存量企业及甲方引进的企业上述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

5.责任和争议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或有关利益关联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5.3 乙方不得以此协议作为融资、抵押、担保或与其他方合作的依据。乙方以此协议作为依据，进行融资、抵押、担保的，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对于本协议中的条款，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6.3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5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应有权机构要求或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承诺将对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以及因本协议项下合作获悉的对方相关信息仅限于本协议当事人知晓，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前述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将确保其自身、其关联方、其雇员及其聘用的顾问等遵守本条款。本条之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履行或解除等而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履行本条约定的义务直至 20___年___月___日。

7.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8. 通知和送达

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全部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落款载明的地址作为法定收件地址，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

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中小企业政策

1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1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青秀创新中心运营考核指标表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青秀创新中心场地规划表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南宁市悦宾路 1 号

代表签章(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章(签名):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113-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项目团队……（页码）
八、孵化器服务经验……（页码）
九、科创生态培育经验……（页码）
十、人才引培合作经验……（页码）
十一、平台运营能力……（页码）
十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部分内容格式参考见后。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113-JDZB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

“竞标无效”条款”内容。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页码）

三、产业招引服务方案 ……（页码）

四、产业发展协同服务方案……（页码）

五、科创生态服务方案……（页码）

六、人才培育服务方案……（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部分内容格式参考见后。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113-JDZB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30113-JDZB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　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的 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的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青秀创新中心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113-JD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